

4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二期项目高压氧舱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压氧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。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8215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52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 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：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8日

备注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